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保存年限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50152551A號
附件：開標結果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代為標售114年度第3批第1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開標結果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1條、第13條及臺南市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投標須知第16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各筆土地標示、權利範圍、標售底價、保證金金額及標售結果，詳見附件標售結果一覽表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至115年2月9日。
- 三、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：本項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依本條例第12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及其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永佃權人、農育權人。
 - （二）基地或耕地承租人。
 - （三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。
 - （四）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，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占有人。第（一）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，以登記之先後定之。
- 四、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，請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規定於決標後10日內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及檢附下列文件，以書面向地政局為承買之意思表示，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：
 - （一）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（二）符合本條例第12條第1項得主張優先購買

權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1樓公布欄及地政局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land.tainan.gov.tw/>）－「地籍地權登記專區」－
「地籍清理專區」－「代為標售資訊」－「114年第3批」。

局長陳淑美

臺南市政府代為標售114年度第3批第1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結果一覽表

(一)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，應以同一條件為之，於決標後10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及檢附相關文件，以書面為承買之意思表示，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 (二)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原登記名義人	權利範圍	標售底價 (元)	標售總底 價(元)	保證金 (元)	開標結果 【得標金額及得標人】	
	行政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(m ²)							
114-03-001	白河區	河保段	42	656.51	吳宗乾	1/1	1575624	1575624	158000	1,598,000	吳○珠
114-03-002	北區	大銃段	1842	3.02	三太子廟(管理人：黃約)	1/1	228,010	2,998,860	300,000	4,000,000	楊○婷
		大銃段	1843	36.7	三太子廟(管理人：黃約)	1/1	2,770,850				